法規類別: <u>E03 廢棄物管理</u>

條款	法規條文內容	公告日期	登錄日期	法規符合性			實際情形說明	備註
				是	否	參考	貝 (示)月 /レ むしつ)	用缸
第一條	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條第二	98. 06. 05	99. 09. 09	0			依規定辦理	
	項規定訂定之。	30. 00. 03					以	
第二條	有害事業廢棄物以下列方式依序判定:						本校優害事業廢棄物包含:實驗	
	一、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。	98. 06. 05	99. 09. 09				军校復古事来殷某初也召·真城 室廢液、感染性生物醫療廢棄 物、廢污水處理廠污泥等。	ļ
	二、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。	<i>3</i> 0. 00. 0 <i>3</i>	33.03.03					
	三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。							
第三條	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如下:							
	一、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:指附表一所列製程產生							
	之廢棄物。							
	二、混合五金廢料:依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及輸出入							
	等清理階段危害特性判定,其認定方式如附表二。						本校優害事業廢棄物包含:實驗	
	三、生物醫療廢棄物:指醫療機構、醫事檢驗所、	98.06.05	99. 09. 09	\circ			室廢液、感染性生物醫療廢棄	
	醫學實驗室、工業及研究機構生物安全等級第二級						物、廢污水處理廠污泥。	
	以上之實驗室、從事基因或生物科技研究之實驗							
	室、生物科技工廠及製藥工廠,於醫療、醫事檢驗、							
	驗屍、檢疫、研究、藥品或生物材料製造過程中產							
	生附表三所列之廢棄物。							

表單編號:E-02-03-02

法規類別: E03 廢棄物管理 法規編號: 法規名稱: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E03-4鑑別日期:__99_年_09 月_09_日 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如下: 第四條 一、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: (一)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第一類、第二 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。 (二)直接接觸前目毒性化學物質之廢棄盛裝容器。 本校實驗室廢液類別包含: 二、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:指事業廢棄物依使用原 1. C-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 物料、製程及廢棄物成分特性之相關性選定分析項 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。 目,以毒性特性溶出程序(以下簡稱 TCLP)直接判定 2. C-0149 其他含有機氯污染物 或先經萃取處理再判定之萃出液,其成分濃度超過 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。 附表四之標準者。 3. C-0169 有機化合物且超過溶 三、戴奥辛有害事業廢棄物:指事業廢棄物中含 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。4.C-0201 98, 06, 05 99 09 09 2, 3, 7, 8- 氯化戴奥辛及呋喃同源物等十七種化合物 廢液 Ph 值大(等)於 12.5。 |之總毒性當量濃度超過一·○ ng I-TEQ/g 者。 5. C-0202 廢液 pH 值小(等)於 四、多氯聯苯有害事業廢棄物:指多氯聯苯重量含 |2.0 。6.C-0301 廢液閃火點小於 量在百萬分之五十以上之廢電容器(以絕緣油重量 60℃(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 計)、廢變壓器(以變壓器油重量計)或其他事業廢 24%之酒類廢棄物)。7. C-0399 其 棄物。 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。 五、腐蝕性事業廢棄物:指事業廢棄物具有下列性 質之一者: (一)廢液氫離子濃度指數(pH值)大於等於十二· |五或小於等於二·○;或在攝氏溫度五十五度時對 鋼(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鋼材S二○C)之腐蝕速率

表單編號:E-02-03-02

法規類別: E03 廢棄物管理 法規編號: E03-4 法規名稱: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鑑別日期:__99_年_09 月_09_日 毎年超過六・三五毫米者。 (二)固體廢棄物於溶液狀態下氫離子濃度指數(pH | 值)大於等於十二・五或小於等於二・○;或在攝 |氏溫度五十五度時對鋼(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鋼材S 二○C)之腐蝕速率每年超過六・三五毫米者。 六、易燃性事業廢棄物:指事業廢棄物具有下列性 質之一者: (一)廢液閃火點小於攝氏溫度六十度者。但不包 括乙醇體積濃度小於百分之二十四之酒類廢棄物。 (二) 固體廢棄物於攝氏溫度二十五度加減二度、 一大氣壓下(以下簡稱常溫常壓)可因摩擦、吸水 或自發性化學反應而起火燃燒引起危害者。 (三)可直接釋出氧、激發物質燃燒之廢強氧化劑。 七、反應性事業廢棄物:指事業廢棄物具有下列性 質之一者: (一) 常溫常壓下易產生爆炸者。 (二) 與水混合會產生劇烈反應或爆炸之物質或其 混合物。 (三)含氰化物且其氫離子濃度指數(pH值)於二· ○至十二·五間,會產生二五○ mg HCN/kg 以上之 有毒氣體者。 (四)含硫化物且其氫離子濃度指數(pH值)於二·

表單編號: E-02-03-02

法規類別: <u>E03 廢棄物管理</u> 法規編號: E03-4 法規名稱: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鑑別日期:__99_年_09 月_09_日 ○至十二·五間,會產生五○○ mg H2S/kg 以上之 有毒氣體者。 八、石綿及其製品廢棄物:指事業廢棄物具有下列 性質之一者: (一) 製造含石綿之防火、隔熱、保溫材料及煞車 來令片等磨擦材料研磨、修邊、鑽孔等加工過程中 產生易飛散性之廢棄物。 (二)施工過程中吹噴石綿所產生之廢棄物。 (三)更新或移除使用含石綿之防火、隔熱、保溫 材料及煞車來令片等過程中,所產生易飛散性之廢 棄物。 (四)盛裝石綿原料袋。 (五) 其他含有百分之一以上石綿且具有易飛散性 質之廢棄物。

表單編號: E-02-03-02

法規類別: <u>E03 廢棄物管理</u>

法規編號:_	E03-4		有害事業廢棄	物認定標準		_	鑑別日期:99_年_09	月_09_日
第五條	有害事業廢棄	物符合下列規定者,得改列或認定為		99. 09. 09			依規定辦理。	
	一般事業廢棄	物:一、第三條第一款附表一所列之						
	有害事業廢棄	物,事業得檢具下列文件,向所在地						
	主管機關申請	表列排除核准後,得改列為一般事業						
	廢棄物。表列	排除判定程序與排除標準值,由中央						
	主管機關公告:	之:(一)事業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						
	商業登記證明	文件。(二)有害事業廢棄物表列排除						
	申請書。(三)	廢棄物採樣計畫書。(四)廢棄物特						
	性、組成及成分	分分析之檢測報告。(五)其他經主管						
	機關指定之文	件。二、第三條及前條之有害事業廢						
	棄物依事業廢	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	90.00.09					
	中間處理方式。	處理,其有害性質消失者,得認定為						
	一般事業廢棄	物。三、前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廢液不						
	具下列性質且	採焚化或熱處理者,得認定為一般事						
	業廢棄物。但	處理前之貯存、清除,應符合有害事						
	業廢棄物相關	規定:(一)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。(二)						
	毒性有害事業	廢棄物。(三) 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。						
	(四)戴奥辛?	有害事業廢棄物。(五)多氯聯苯有害						
	事業廢棄物。((六)腐蝕性事業廢棄物。(七)反應						
	性事業廢棄物	。(八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。						
第六條	本標準修正前	已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	98. 06. 05	99. 09. 09	9 🔾		依規定辦理。	
	或依本法取得:	之事業廢棄物清除、處理、清理或再	ao. 00. 0a	<i>ฮฮ</i> . บฮ. บฮ				

表單編號:E-02-03-02

法規類別:_	E03 廢棄物管理	_						
法規編號:_	E03-4	法規名稱:_	有害事業廢棄	物認定標準	_	 鑑別日期:	<u>99</u> _年_ <u>09</u> _月	∄_ <u>09</u> _⊟
	利用之相關許可	,其審查核准或許可內容於本標準						
	修正施行後應辦3	理變更或異動者,應於本標準發布						
	施行後一年內完」	成變更或異動。因本標準修正而須						
	增設之相關設施	,於本標準發布後一年內應完成設						
	置。							
第七條	本標準自發布日為	施行。	98. 06. 05	99. 09. 09	\circ	依規定辦理。		

鑑別單位:_環境安全衛生中心_ 鑑別人員:_____ 審核:____ 審核:____ 核准:____

表單編號:E-02-03-02